附件2

《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

管理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有效利用经营场所（住所）资源，我局牵头起草了《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5年4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22号，以下简称《2015年若干规定》），对经营主体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涉及经营场所（住所）的相关要求予以明确，为便利市场准入，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本市结合首都功能定位，兼顾效率与安全、坚持放管并重，在规范有序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便利化改革，“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创新性制度安排被吸收纳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同时，城市更新、文化中心建设腾退用房以及公园、博物馆补充便民设施因产权原因无法满足出证要求，亟需明确相关规则。《2015年若干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便利化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发展要求，需进行修订。

二、制定依据

 《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2025年经营场所若干规定》）以2015年文件为基础，对原有主要条款进行了保留、合并和完善，以更好服务首都功能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升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服务效能为主要抓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结合《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与本市实际，经征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建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了本规定。

 三、主要内容

《2025年经营场所若干规定》主要明确以下内容：

**一是支持经营场所（住所）资源有序释放，汇总出证情况形成出证指引。**我局通过充分调研，走访高校、公园等多类场所，结合实际需求将部分产权清晰、管理健全且具备安全使用条件但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的场所纳入经营场所（住所）登记范畴，并允许在京单位在职权范围内出具经营场所（住所）使用证明，明确出证规范。

**二是优化服务，更好满足经营主体需求。**新增保民生、促发展章节，明确对城市更新项目，公园、博物馆等场所配套便民商业、会展业等提供支持举措及相关出证要求。同时，为经营场所（住所）标准化、“一照多址”等改革创新举措明确具体实施路径。既有效降低经营主体准入门槛，也以坚实的制度基础提升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管理服务水平。

**三是放管结合，打造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良好秩序。**针对集群注册、一址多照等改革，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要求各区政府加强集群注册管理。对经营场所（住所）违法问题进行综合监管，各部门做好职责分工与协同联动。房屋提供单位按照“谁出证、谁负责”的原则，为经营主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住所）。